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24 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了 2024 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